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簡字第125號

原告 姜○岑 (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卷)

兼法定代理人 林○惠 (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卷)

人

法定代理人 姜○霖 (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卷)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鄭崇煌律師

被告 彭煌輝

訴訟代理人 彭蘭英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原告林○惠提起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竹交簡附民字第27號)，復經追加原告姜○岑，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1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姜○岑新臺幣(下同)54,627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林○惠512,037元，及自112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52，原告姜○岑負擔百分之5、原告林○惠負擔百分之43。

本判決第一、二項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減縮或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僅列林○惠為原告，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31,04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訴訟進行中，原告追加姜○岑為原告，並變更及追加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姜○岑79,00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林○惠1,111,04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三)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第46頁、第201頁)。核原告上開所為追加原告部分，係係基於兩造間本件事故所致損害之同一事實，另就請求金額之變更部分，則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規定，要無不合，均應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7日上午8時20分許，將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停放在新竹市○區○○路000○0號前南向車道路邊，並開啟駕駛座車門，被告本應注意後方來車狀況，以免發生他車撞及車門之危險，卻未注意貿然開啟車門，適林○惠騎乘車號000-0000號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搭載其女姜○岑，沿明湖路南向車道駛至該處而撞擊肇事車輛車門，致人車倒地，林○惠受有左鎖骨骨折併身體多處挫擦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A），姜○岑受有背部及肢體多處挫擦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B）。而原告因本件事故所受損害及請求賠償之項目與金額，分述如下：(一)姜○岑請求部分：1.醫療費用1,305元、2.財物損失5,200元、3.就學權益損害3,900元、4.交通費用18,600元、5.精神慰撫金50,000元，合計79,005元。(二)林○惠請求部分：1.醫療費用(含已支出醫療費用、營養品費用、藥品費用、就醫交通費用)256,073元、2.看護費用108,000元、3.車輛損害及財物損失28,750元、4.工作損失219,091元、5.精神慰撫金500,000元，合計1,111,914元。原告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上開變更及追加後訴之聲明。

01 二、被告則以：承認其有過失，然林○患有超速，應與有過失。
02 又就姜○岑部分，姜○岑不是其撞的，是被第二台機車撞
03 的，且林○惠應有超速，根據樹林頭派出所警察說法，如果
04 速度不是那麼快，姜○岑不會彈飛到那麼遠，姜○岑受傷應
05 與其無關；原告應舉證交通費用，精神慰撫金則請法官斟酌
06 審判。就林○惠部分，醫療費用很多無收據，請原告舉證；
07 看護費用，2次診斷證明書不一樣，亦請原告舉證；車損部
08 分沒有意見；物損請舉證；精神慰撫金請法官斟酌審判。並
09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0 三、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原告主張因林○惠騎乘系爭機車搭載姜○岑與被告發生車禍
12 而受傷，且被告有過失之事實，已據提出新竹國泰綜合醫院
13 (下稱新竹國泰醫院)診斷證明書(下稱新竹國泰醫院)為證，
14 並引用本院112年度竹交簡字第296號刑事簡易判決認定之犯
15 罪事實，且被告確因本件過失傷害犯行，業經上開刑事判決
16 判處罪刑確定，有上開刑事簡易判決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
17 15至17頁），復經本院依職權向新竹市警察局調閱本件交通
18 事故資料，及調取上開刑事案件卷宗核閱無訛，自堪認原告
19 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

20 (二)按汽車臨時停車或停車，汽車駕駛人或乘客開啟或關閉車門
21 時，應注意行人、其他車輛，並讓其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
22 則第112條第5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事故發生之際，係
23 被告將肇事車輛停放後貿然開啟車門，致林○惠騎乘系爭機
24 車搭載姜○岑撞擊車門，人車倒地，林○惠受有系爭傷害
25 A，並致姜○岑摔倒後滾至對向車道，再遭對向訴外人鄭雅
26 文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直行輾壓姜○岑後
27 受有系爭傷害B，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顯有過失至明。復
28 經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結果，認為：1、被告駕駛自用
29 小客車，在路邊停車停車開啟車門時，未注意左側車道上行
30 進中之車輛，並讓其先行，為肇事原因。2、林○惠駕駛普
31 通重型機車，措手不及，無肇事因素。3、鄭雅文駕駛普通

01 重型機車，閃煞不及，無肇事因素等情，亦有該鑑定書在卷
02 可佐（見本院卷第185頁至第189頁），核與本院之認定一
03 致，益徵本件事故肇事責任應由被告負擔無疑。被告辯稱要
04 無可採。據此，被告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既有過失，且被
05 告之過失行為與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所受之傷害及系爭機車
06 車損間亦具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就其過失不法侵權行為
07 所致原告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08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0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
11 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
12 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
13 之身體，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
14 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3條第1
15 項、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所為前開侵權
16 行為，致原告二人受有系爭傷害A、B，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
17 其等所受損害，於法有據。茲就原告主張之各項損害項目及
18 金額分別審酌如下：

19 1.姜○岑請求部分：

20 (1)醫療費用：

21 姜○岑主張其因本件事故受傷，支出醫療費用1,305元等
22 節，業已提出新竹國泰醫院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單為
23 證。查經本院核算上開費用單據，姜○岑實際已支出之醫療
24 費用為732元(627+105)，其中112年3月22日醫療費用，雖載
25 有105元證明書費，然其並未提出其支出該等證明書費所取
26 得之診斷證明書以供本院審酌，無從遽認其申請開立該等證
27 明書所支出之費用，係其為證明損害發生及其範圍所必要，
28 應予剔除。是姜○岑請求醫療費用於627元範圍內為有理
29 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2)財物損失：

31 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

01 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
02 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亦有明定。姜○岑主張因本件事故致外
03 套毀損，另行購置因而支出5,200元乙節，業據其提出服裝
04 訂單明細翻拍照片、毀損照片為證。查觀諸監視器錄影截
05 圖，姜○岑當時身著紅色外套，而事故發生時，其確有倒地
06 滑行(見本院卷第104頁)，外套因此受損，堪信屬實。又姜
07 ○岑自陳外套係於111年9月購入，然未提出外套以何價格購
08 入之相關資料，迄兩造於112年3月7日發生車禍時，該等物
09 品既非新品，應予計算折舊；惟考量外套仍有較長之使用年
10 限，該物品在未車禍前仍在使用狀態下，保存狀況應尚良
11 好，及外套購入僅數月，價值應較高等情，認其請求外套合
12 理價額為4,000元，逾此數額之請求，為無理由。

13 (3)就學權益損害：

14 姜○岑雖主張因本件事故送往醫院急救照護，當日無法上
15 課，受有學費損失1,400元，另其自112年3月7日至同月31日
16 游泳課暫停4次，受有損失2,000元(4次x500元)，以及爵士
17 鼓課暫停1次，受有損害500元，共計3,900元等語。查學費
18 損失部分，姜○岑提出合作金庫代收學費單據為佐(見本院
19 卷第241頁)，再依新竹國泰醫院診斷書記載，病患因車禍受
20 傷於112年3月7日至該院急診，於同日出院，建議門診追
21 蹤，宜休養等語【見112年度竹交簡附民字第27號卷(下稱附
22 民卷)第11頁】，佐以該醫院函覆本院之函文說明：病人就
23 醫當日傷勢為輕傷，傷口復原宜休養7天等語(見本院第293
24 頁)，雖可認姜○岑因本件事務所受傷勢即不能就學而有請
25 假休養1日之必要，惟其未舉證未到校上課請假之情形，即
26 無法證明該項損失，是此部分請求，為無理由。又其就游泳
27 課、爵士鼓課程損失部分，未據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難
28 認可採。是其此部分請求，亦屬無據。

29 (4)交通費用：

30 姜○岑再主張因本件事務發生後往返住處及學校間60日之交
31 通費用，以單趟155元計算，共18,600元(計算式：310元x60

日x2趟)，固據提出大都會計程車預估車資列印資料為佐，然其所受系爭傷害B，依其所提出之診斷證明書醫囑未載明其有何不良於行或須以輔具輔助行走之情形，難認其確因系爭傷害B有乘車就學之必要，是其此部分請求，難認有據。

(5)精神慰撫金：

按人之身體、健康固為無價，然慰撫金之賠償既以人格權遭遇侵害，精神上受有痛苦，則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定之（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姜○岑因被告上開過失侵權行為，致身體受有系爭傷害B，除身體受有痛楚外，致其日常生活不便，精神上自受有相當程度之痛苦，其依上開規定請求精神慰撫金，核屬有據。本院綜合審酌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姜○岑所受傷害與所生之影響、精神上痛苦程度、被告之侵權行為態樣、刑事判決所處刑度等一切情狀，認姜○岑所受精神上之損害，以50,000元以資撫平，尚屬相當，姜○岑此部分之請求，即屬有據。

(6)綜上，姜○岑因本件事故得請求之賠償金額為54,627元（計算式：醫療費用627元+財物損失4,000元+精神慰撫金50,000元=54,627元）。

2.林○惠請求部分：

(1)醫療費用(含已支出醫療費用、營養品費用、藥品費用、就醫交通費用)：

①林○惠主張其因本件事故受傷就醫，已支出醫療費用166,845元等節，並提出新竹國泰綜合醫院(下稱新竹國泰醫院)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為證，然被告辯稱如上。查，經本院核算上開費用單據，林○惠實際已支出之醫療費用為165,995元（計算式：130,434+250+381+250+230+33,575+230+445+200=165,995），其中113年6月6日醫療費用收據，雖載有200元病歷複製費，惟未見其提出病歷資料供法院參酌，復

01 未釋明有何必要性，且未提出所為用途之證明，自不該准
02 許；至其餘165,795元部分，經核均與系爭傷害A之治療有
03 關，係因本件侵權行為而增加之生活上需要，是林○惠此部
04 分請求應屬有據。

05 ②林○惠雖主張營養品費用63,000元，然並未為任何之舉證，
06 難認此部分之請求有理，要難准許。

07 ③林○惠另主張其因受傷購買藥品費用支出25,060元，固據其
08 提出電子發票證明聯暨銷貨明細、信用卡簽單為憑，然該等
09 銷貨明細所載項目為化妝品，林○惠未就此加以說明該品項
10 與系爭傷害A有何使用之必要性，或證明為治療其受之傷害
11 所必需，是林○惠此部分請求，應無足取。

12 ④林○惠再主張其因本件事故受傷，而往返新竹國泰醫院就醫
13 3次支出交通費用624元，另至皮膚科就醫2次支出交通費用5
14 44元，合計1,168元，並提出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
15 大都會計程車預估車資列印資料為證，為被告所否認，並以
16 前詞置辯。查本院審酌其所受之前述傷勢確有影響其行動能
17 力，其往返住家及醫療院所時，自有搭乘計程車就醫之必
18 要，雖其未提出計程車車資收據，惟參諸其主張之搭乘日
19 期，其中112年3月22日、4月6日、5月2日與新竹國泰醫院之
20 醫療費用收據所載就診日期相符，應可採信。又其主張自住
21 家至前往新竹國泰醫院而支付往返計程車車資208元，有大
22 都會計程車車資試算網頁資料在卷可佐，共計支出3次往返
23 車資624元，尚屬合理範圍，應認其請求被告賠償交通費用6
24 24元，應予准許。又就112年4月28日、5月4日至皮膚科就醫
25 交通費544元部分，因無就醫紀錄，其復未提出其他就醫相
26 關證據以實其說，無從認定與本件事故相關，是其請求此日
27 期就醫交通費損害，即屬無據。

28 ⑤據此，林○惠因本件事故得請求之醫療費用為166,419元

29 （計算式：已支出醫療費用165,795元+就醫交通費624元=16
30 6,419元）。

31 (2)看護費用：

01 ①按親屬間之看護，縱因出於親情而未支付該費用，其所付出
02 之勞力，顯非不能以金錢為評價，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
03 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而應比照一般看護情形，認被害
04 人受有相當看護費之損害，命加害人賠償，始符民法第193
05 條第1項所定「增加生活上需要」之意旨（最高法院89年度
06 台上字第1749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林○惠因系爭傷害
07 A須人看護，而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出，亦
08 應認林○惠受有相當看護費之損害，並應衡量、比照僱用職
09 業看護人員之情形，認定林○惠所受損害範圍，並得向被告
10 請求賠償。

11 ②林○惠主張其本件事故受傷需專人看護3個月，由其親屬看
12 護，以每半日看護費用1,200元計算，請求看護費用108,000
13 元，並提出病患(家屬)自聘照顧服務員費用收據、新竹國泰
14 醫院診斷證明書、台中醫院住院服務內容列印資料為證，然
15 被告辯稱如上。查，觀諸新竹國泰醫院112年3月13日診斷證
16 明書記載：病人於112年3月7日經急診住院，112年3月13日
17 出院，建議休養3個月等語(見附民卷第13頁)，又該院113年
18 6月6日診斷證明書明確記載：病人於112年3月7日經急診住
19 院，112年3月13日出院，建議休養3個月，及專人照顧參個
20 月等語(見本院卷第219頁)，本院審酌前開診斷證明書係
21 醫生本於其親自治療後所為醫療專業認定，並已清楚敘明其
22 認定林○惠需專人照護之理由，且無前後矛盾或瑕疵。再
23 者，該醫院乃林○惠實際就診、並持續追蹤其傷勢之醫療院
24 所，應認該醫院所開立診斷證明書所載期間，得採為認定林
25 ○惠因傷需專人照護期間之依據，是林○惠主張專人照護3
26 個月為有理由。又依前開診斷證明書所載內容雖未載明為專
27 人全日看護或是半日看護，而觀林○惠傷勢縱有不便，惟其
28 一般生活自理能力應當不受影響，只需旁人提供部分協助即
29 可，並非如一般重傷或重病患者於睡眠期間需專人照顧之必
30 要，應認僅半日看護已足。而林○惠主張以半日看護費用1,
31 200元計算，尚符一般看護行情，半日看護費用遂以1,200元

01 計算之，是林○惠請求3個月半日看護費用108,000元【計算
02 式：（1,200元x30日）x3月=108,000元】，應屬有據。

03 (3)車輛損害及財物損失：

04 ①按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固得以
05 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
06 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準此，損害賠償既係在填補被害人
07 所受之損害，使其回復應有狀態，並不使之另外受利，故被
08 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計算材料零件之損害賠償數
09 額時，應扣除折舊始屬合理。林○惠主張系爭機車因本件事
10 故受損未修理已報廢，且經送廠估價結果，維修費為26,750
11 元（零件），並有估價單、車號查詢車籍資料附卷可稽(見
12 附民卷證物存置袋、本院卷第19、247頁)。本院審酌系爭機
13 車因本件事故而受損，縱令林○惠已將機車報廢，機車所有
14 人仍得請求所受損害之填補即將損害回復至未發生本件事故
15 前之舊車況，亦即林○惠仍得請求被告賠償其機車因本件車
16 禍毀損之損害，且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準此，系爭
17 機車係於110年11月出廠，有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在卷可查

18 （見本院卷第19頁），至車禍發生時之112年3月7日，已有1
19 年4個月之使用期間，揆諸前開說明，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
20 之零件，應予以折舊，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
21 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
22 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536，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
23 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
24 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
25 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
26 計」，系爭機車自出廠日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已使用1年4
27 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0,194元（詳如附
28 表之計算式），是林○惠得請求系爭機車修復之必要費用為
29 10,194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

30 ②林○惠雖主張因本件事故致外套毀損，受有外套損害2,000
31 元云云，然其未提出相應證據以供本院審酌，難認林○惠就

其受有前述之損害已為舉證，本院無從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審酌一切情況定其損害數額。況該等財物之購買憑證，衡情應為其所留存，縱未保留初始購買之憑證，就其求償數額係依據何事證而定，亦應無不能提出證據以為說明之情事，則命林○惠就此其部分主張負舉證責任，並無顯失公平情形，是以林○惠此部分未負舉證之責，其請求無由准許。

(4)工作損失：

林○惠再主張其於事故時任職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明泰公司)，因本件事故受傷無法工作3個月，所受不能工作之損失共計219,091元(計算式：70,375+74,358+74,358=219,091元)，並提出診斷證明書、112年3月至5月薪資條、名片翻拍照片為證。惟查，林○惠因本件事故受傷後請假期間為112年3月7日起至112年6月4日止，核算其請假期間所受薪資損害金額為148,540元，有明泰公司114年2月13日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95頁)。是林○惠請求被告賠償工作損失於148,540元範圍內，亦堪足以認定，應予准許。至逾上開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5)精神慰撫金：

查林○惠因被告上開過失侵權行為，致身體受有系爭傷害A，除身體受有痛楚外，致其日常生活不便，精神上自受有相當程度之痛苦，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精神慰撫金，核屬有據。本院綜合審酌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林○惠所受傷害與所生之影響、精神上痛苦程度、被告之侵權行為態樣、刑事判決所處刑度等一切情狀，認林○惠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即精神慰撫金500,000元，尚屬過高，應以150,000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6)綜上，林○惠因本件事故得請求之賠償金額為583,153元

(計算式：醫療費用166,419元+看護費用108,000元+車輛損害10,194元+工作損失148,540元+精神慰撫金150,000元=583,153元)。

01 (四)復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02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固有明文。惟查被害
03 人之行為須予損害之發生或擴大以助力，而與損害之發生與
04 擴大有相當因果關係者，始有過失相抵之適用，並應由主張
05 此項事實者負舉證責任。被告雖辯稱林○惠應有超速，就本
06 件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云云，然林○惠於警詢時已表明當時
07 行車時速約40公里等語，未見有超速之情形，且本件並無客
08 觀事證證明林○惠當時有超速之情事，再參以上開車禍鑑定
09 結果亦認林○惠就本件事故無肇事因素，被告復未提出其他
10 證據證明林○惠有超速行駛之過失，是被告上開辯詞，尚難
11 採信。

12 (五)再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給付之保險金，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
13 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
14 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故倘被告為交通事故之肇
15 事者，並依法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且被害人已經受領強
16 制汽車責任保險金，則其所受領之保險金應視為被告損害賠
17 償金額之一部分，應扣除該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以其餘額
18 請求被告賠償。林○惠主張已有請領汽車強制險71,116元，
19 並提出存款交易明細為證（見本院卷第291頁），依上揭規
20 定，本得自林○惠請求之金額內扣除之。扣除後之金額應為
21 512,037元（計算式：583,153元－71,116元=512,037元）。

22 (六)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3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6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27 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8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9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30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
31 項、第203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二人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

01 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林○惠起訴及追
02 加姜○岑為原告，而林○惠起訴部分於112年6月26日送達被
03 告，有送達證書在卷足佐（見附民卷第25頁），姜○岑請求
04 被告給付部分則於113年5月20日當庭告知（見本院卷第46
05 頁），惟被告迄未給付，當於翌日負遲延責任，故林○惠請
06 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2年6月27日起，姜
07 ○岑請求被告自113年5月20日之翌日即113年5月21日起，均
08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堪認有據，
09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1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1 給付如主文第一至二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12 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一部敗訴之
14 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原告勝訴部
15 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
16 請，因訴之駁回已失所附麗，則應併予駁回。

1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18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至被告雖
19 聲請送覆議，惟覆議僅屬證據方法之一種，非當然拘束法院
20 之認定，且本院業已依前述證據綜合審酌後，就本件車禍過
21 失責任為認定，被告聲請覆議已無必要，應予駁回。

2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項但
23 書。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25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30 書記官 范欣蘋

31 附表

01	折舊時間	金額
02	第1年折舊值	$26,750 \times 0.536 = 14,338$
03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6,750 - 14,338 = 12,412$
04	第2年折舊值	$12,412 \times 0.536 \times (4/12) = 2,218$
05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2,412 - 2,218 = 10,194$